团榕综〔2018〕 号

关于推报及创建福建省青年安全

生产示范岗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安监局，福州高新区团工委、经发局，市直属各单位团（工）委：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和履行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安全生产工作新要求、新使命，着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根据团省委、省安监局有关工作部署，团市委、市安监局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报及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其中福州市2017年度分配推报名额为5-8个，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积极选树推报典型。

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具体见附件1、4），相关材料请于6月10日前上报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肖志刚；联系电话：18606932180；电子邮箱：fztswqfb@163.com；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文博路6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莉娜；联系电话：15705913656；电子邮箱：fzajjgsc@163.com；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11层。

附件：

1、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报安排

2、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汇总表

3、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4、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安排

5、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表

6、2018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申报表

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日

附件1：

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推报安排

一、推荐对象

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二、推荐标准

1.被推荐单位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工作活跃。

2.35周岁（含）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60%以上，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2017年度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启动时间计算，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2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

4.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5.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创造了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工作步骤

1.推荐申报。结合往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严格对照推报标准，推荐符合条件的集体参评。团市委、市安监局将组织评审并对被推荐集体进行排序并上报团省委。曾被认定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集体，不再作为本次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荐对象。

2.开展评审。团省委和省安监局对推报上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候选集体。

3.成果认定。团省委和省安监局联合发文认定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成果。

四、工作要求

1.面向基层一线。推报对象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确保推报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县级（含）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推荐。

2.充分发扬民主。推报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对象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名称、主要创建成果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推报对象存在异议的，负责推报的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报对象的资格。

3.严肃推报纪律。要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事故、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推报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推报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申报资格，并收回分配名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报道典型的先进事迹，遵守新闻纪律，禁止有偿新闻。

4.按时上报材料。2018年6月10日前，请各单位将推荐对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和A4纸打印、加盖公章的《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汇总表》（附件2，一式两份）和《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附件3，一式两份）纸质版寄送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上述表格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电子邮箱（邮件名请备注：推报单位名称+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报材料）。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2：

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全称（填写单位公章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17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单位全称） |  |
| 职工人数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主要事迹和团的工作情况︵可附页︶ | （1500字左右） |
| 企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和安全 | 监管部门意见 | （团委盖章） （安全监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 创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 （团省委盖章）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4：

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

活动安排

一、关于2018年度创建活动安排

1.创建主题

安全生产，青年当先

　　2.创建对象

　　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3.创建标准

　　（1）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工作活跃，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和支持团的工作。

　　（2）35周岁（含）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60%以上，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2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

　　（4）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5）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创造了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

4.创建内容

　　（1）突出创建主题，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创建集体要围绕“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创建主题，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

　　（2）注重岗位实践，提升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创建集体要积极开展主题团日、安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引导他们立足岗位，学技成才。

　　（3）注重创新创造，广泛组织开展“青创先锋”活动。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认真落实《关于引领职业青年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中青办联发〔2015〕14号）要求，鼓励和引导青年职工发挥创新精神，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和安全生产创新创效活动，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规范管理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务实从严。创建集体要制定岗位创建方案、创建目标、创建措施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明确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保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创建活动要记载详实，工作台账清晰规范，确保活动有实效。

5.创建步骤

为进一步规范创建工作，自今年起，创建工作将采取先报备再创建的过程管理体系，报备分为报备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1）报备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各有关单位于6月10日前将A4纸打印、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表》（附件5，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备到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并将推荐的创建集体进行排序。（2）报备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各有关单位于6月10日前将A4纸打印、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申报表》（附件6，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备到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团省委和省安监局将对报送上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团中央报备。创建报备集体需逐级公示，特别是要在创建集体所属单位公示与广泛宣传，以扩大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公示一般应为3-5个工作日。

5月至10月为各创建单位集中创建时间，在创建期间内，各创建集体要至少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开展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每次活动都要有视频留痕（用于制作创建工作展示视频等）

11月为团省委和省安监局对创建报备集体考核时间，采取现场考核、集中答辩等形式，依据考核情况认定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成果和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候选集体。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候选集体确认后，须在所属单位网站公示，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有关要求

作为共青团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载体，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已连续两年列入国务院安委会考核省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各级团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及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创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注意加强过程管理，以开拓创新的勇气和责任担当切实抓严抓实创建工作，持续擦亮“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品牌。

附件5：

2018年度福建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创建报备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创建集体全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委（盖章）： 安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18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单位全称） |  |
| 职工人数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主要事迹和团的工作情况︵可附页︶ | （1500字左右） |
| 企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和安全 | 监管部门意见 | （团委盖章） （安全监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